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资产结构，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不超过 98,000 万元和美元不超过 1,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00 万元；
-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6,000.00 万元；
- 3、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00 万元；
- 4、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00 万元；
- 5、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
- 6、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
- 7、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
- 8、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
- 9、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

10、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万卫方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